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0號

抗 告 人 百利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

代 理 人 馬碩遠律師

施苡丞律師

王鈺文律師

相 對 人 焦愛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55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焦經國於民國82年9月21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,000元、到期日112年9月20日、付款地於臺北市、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0.02元計付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相對人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，及自8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發票日期距今已逾30年，據抗告人所知，從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且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到期日等應記載事項，甚至利息之記載，均與常情不合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廢棄。2.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
01 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
02 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
03 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
04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
05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
06 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
07 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本
08 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
09 紙為據，原法院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
10 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同
11 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200,000,000元，及自
12 8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3%計算之利息，
13 得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上詞抗告，惟其所辯
14 無論是否屬實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
15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
16 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前述範圍內，得為強制執
17 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
18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非訟事
19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（最
20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未抗告之
21 原裁定相對人焦經國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3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24 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2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27 法官 賴淑萍
28 法官 李桂英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31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
01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劉士筠